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号

罪犯阿翁，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核12892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90元，账户余额34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号

罪犯艾坎，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核12892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3元，账户余额20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安南，男，1993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云刑核265880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60元，账户余额153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鲍艾来，男，1997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639203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86元，账户余额78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鲍西灭，男，199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西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639203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3.70元，账户余额26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西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7号

罪犯高艾落，男，1998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艾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639203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74元，账户余额22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艾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3号

罪犯李艾金，男，1991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639203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21元，账户余额53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号

罪犯李艾六，男，197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云刑核639203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0元，账户余额26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李艾平，男，200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核12892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82元，账户余额10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李金，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核12892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01元，账户余额72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2号

罪犯三宝，男，1986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核12892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37元，账户余额1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6号

罪犯赵岩水，男，1998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云刑核265880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21元，账户余额7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